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羅已筠

代理人 張宛華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6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6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18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准許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16時起開始清
19 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
20 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
21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清算程序終結後，本院即應審
22 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
23 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
24 人及聲請人於115年5月8日到場及函詢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
25 與否陳述意見，債權人未到庭表示意見，惟均以書狀陳明不
26 同意免責或請法院查明處理。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6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9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0 數額」此二要件。

11 2.聲請人陳報其於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狀況與本院113年度
12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所認定之數額差不多，因政府政策調
13 整，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9,500元，扶養未成年
14 子女之情形及受領補助狀況則無變化，惟增加租金支出9,00
15 0元，租屋補助尚在審核中等語。聲請人開始清算前2年，每
16 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每
17 月僅有數十元餘額。然全體債權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
18 清字第36號清算程序共受償77,477元，此有該案案卷可查，
19 明顯高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0 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21 所示不免責事由存在。

22 (二)本件聲請人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23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5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6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27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28 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未具體
29 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定不應
30 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31 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1 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3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04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白瑋伶